

五、工商所得税

工商所得税是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在一定时期内获得的利润征收的一种税。除上缴国家利润的国营企业外，一切从事工商业的单位和个体，都是纳税义务人。

1949年12月，浙江省税务局公布《浙江省1949年营利事业所得税稽征办法》。就1949年9月至12月的营利所得，除公营事业、合作社免税外，其他均应征税。采取17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5%，最高20%。所得额未满50元的部分免税。

1950年1月，政务院公布《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工商所得税是其中的一个税目。规定14级全额累进税率，最低5%，最高30%。同年12月，国务院修正公布《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实行21级全额累进税率（附表一），缩小了税负级距，减轻了中小业户的负担，对工业、医疗业、饲养业分别给予减征10%至40%（注：1957年取消）。1953年，所得税地方附加并入正税，相应调整了税率。1961年，对公社企业，采用三级税率征税，全年利润不满5,000元的，税率20%；全年利润5,000元不满10,000元的，税率25%；全年利润10,000元以上税率30%。1963年4月，国务院分别调整了个体经济、合作商店、供销合作社、手工业、交通运输合作社税率，并对个体经济、合作商店实行加成征收。

1981年1月起，为鼓励集体企业的发展，对城镇集体工业企业以1980年利润为基数，实行增长利润减半征收所得税，以后乡镇企业亦比照执行。1980年起，先后对城乡集体企业实行“税前还贷”（即利用银行的技措贷款项目，投产后将新增的利润中经批准在征所得税前归还贷款60%至80%）。

1980年至1985年，上虞县对城乡集体企业，增长利润减半征收所

得税和税前还贷，计减免税额达464.6万元。

集体和个体经济主要减免规定和税率如下：

（一）供销合作社

免税规定：1950年7月31日以前成立的，免税半年，以后成立的，免税一年（注：1953年取消）。

适用税率：1956年前，按工商所得税21级全额累进税率征收。1956年，在执行21级全额累进税率的基础上，还实行所得税附征。1957年起，改为五级所得税附征综合计算率，县供销社最高80%，最低30%。基层供销社最高70%，最低30%。1958年，县供销社并入商业局，改征税为缴利润。4季度起，基层社亦改缴利润（90%利润上缴财政）。1961年，基层供销社恢复征税，对应纳税额给予15%减征，1962年，改按39%比例税率征收。1963年1月起，县供销社亦按39%税率征税，不再缴利润。1965年1月起，县供销社又改为上缴利润。1970年1月起，基层供销社按39%税率计征，收入作为上缴利润。1979年1月起，对基层供销社的饮食服务独立核算单位，暂按20%的税率上缴利润。1983年1月起，县供销社改按手工业、交通运输合作社的税率上缴利润。同年，基层供销社恢复征税，税率39%，其中，饮食服务按20%征税，1984年1月起，改按手工业、交通运输合作社的税率征税。同年，浙江省人民政府规定：“基层供销社全县全年缴纳的工商所得税的平均税负超过44%的部份，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分别核定减征比例，给予减征所得税的照顾”精神，经上虞县人民政府批准，全县基层供销社统按44%税率征收，计减免税款33.1万元（注：1985年不再实行）。

1985年4月，国务院发布《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各级供销社均按集体企业所得税的税率征收（附税率表二）。

（二）手工业、交通运输合作组织

减免规定：1950年7月底前成立的手工业合作组织免税半年，以后成立的免税一年（注：1952年12月取消）。1951年10月，对贫苦艺匠及家庭副业组成的合作社、组，免税三年。1953年11月，新建的合作组织，分别给予定期减免税优待。1956年9月，为鼓励木帆船、竹筏、木排组织起来，对新成立的合作组织减半征税一年。1957年，除理发、浴室、洗染、照相业外的手工业合作组织，自开工生产之月起，减半征税二年。为鼓励个体经济组织起来，1963年、1966年曾规定新建的合作组织，给予免税一年的优待。

城镇和街道办集体工业，1974年前，原则上比照手工业、交通运输合作组织征税，仅对个别纳税有困难的给予减免照顾。1978年7月起，新办企业免税二年。1985年1月起，对新办企业从事旅馆、饮食、修理修配及加工业务，给予一年内免税照顾。对安置待业青年占从业人员总数60%以上的，给予免税二年；当年安置待业青年每达1%，在三年内给予减征应纳税额1.66%。9月，规定集体企业（包括手工业）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三废”（废液、废汽、废渣）作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从投产月份起，免征所得税五年。

适用税率：手工业在1962年7月前，适用工商所得税21级全额累进税率。1962年7月起，按应纳税额适当加成，最低全年所得额在三万元以上未满四万元的，加征一成；最高六万元以上的，加征四成。交通运输在1963年4月前，适用工商所得税21级全额累进税率。1963年4月起，手工业、交通运输，统一实行手工业、交通运输合作社的税率征收（附表三）。并取消对手工业的加征规定。1985年起，国务院规定，按集体企业所得税的税率征收。

（三）合作商店（包括统负盈亏的小组）

减免规定：1956年8月，对经营有困难的，分别情况，给予减免税照顾，对所得毛利不够支付工资的免税。1966年10月，对新办的给予一年内减半征税（1967年取消）。1985年起，城镇新办的理发、浴室、蔬菜、豆制品、酒酱、大饼油条等服务性企业免税二年。对安置待业青年的企业，从事饮食服务的待业青年，均比照城镇集体工业有关规定办理。

适用税率：1960年前，按工商所得税21级全额累进税率征收。1961年起，改按合作商店所得税三级全额累进税率计征，全年所得额不满5,000元的，税率20%；5,000元以上不满10,000元的，税率25%；10,000元以上的，税率30%；并按应纳税额加征30%。1962年6月起，在执行合作商店所得税三级税率基础上，按全年所得额，分八个级距，分别加征三至九成，最低一级在2,500元以下的，加征三成，最高一级在50,000元以上的，加征九成。1963年起，国务院规定，合作商店实行合作商店所得税九级超额累进税率（附表四）。浙江省经财政部批准，仍实行三级税率并分别加成的规定。1978年起，全省一律按九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1979年起，取消合作商店加征的规定。1980年起，改按手工业、交通运输合作社的税率征收。

（四）农村社队企业（又称乡镇企业）

减免规定：1957年7月，对农业合作社经营的哺坊、养蜂场、附设的手工业工场均免税。1959年7月起，生产大队、生产队办的企业免税。1960年4月，对某些需要扶植、鼓励的或经营有困难可给予定期减免税。1961年3月，公社办的农具、农药厂及劳务收入免税；新办未满一年的减半征收。1966年起，对社办企业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免税。自4月起，全年利润未满600元的免税，对生产大队、生产队办的企业仍不征税。1978年起，社队企业直接为社员生活服务的豆腐坊、粉坊、油坊、酱醋坊免税；新办社队企业除生产烟、酒、棉纱

外免税二年。上虞县人民政府还根据《浙江省农村工商税收征收办法》，对经济条件较差的队办企业，全年所得额在六万元以下免税。1979年12月，对新办社队企业免税三年。1981年4月起，改为在政策上需要扶植的，给予一至二年的免税，免税期满仍有困难的，可再免税一年。1982年7月起，凡国务院列举生产20种产品的社队企业，不再给予减免税；对从事饮食服务修理改按手工业、交通运输合作社的税率纳税，有困难的给予30%范围内减征。为照顾有些企业支付工资过低，上虞县确定计税工资，一般企业每人每月60元，交通运输、搬运装卸、建筑安装等劳动强度大的企业每人每月70元，低于计税工资标准的准予税前补提，社办企业实际支付高于标准的，经乡镇政府批准，按实列支。1984年1月起，对乡镇企业税负超过30%，纳税有困难的，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给予一至五成的减征。上虞县1984年至1985年共减征税款494万元。对利用“三废”（废液、废汽、废渣）和废旧物品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从投产年度起，分别免税五年和减半征税二年。新办冷库、饲料、食品工业和节能工业免税二至三年。经县科委认定的新产品，除烟、酒、糖、手表四种产品外，其所得利润免税一至二年。1985年6月，为扶持贫困乡村发展生产，上虞县确定覆卮、清潭、联江、通明、三溪、西湖、岭南、下管、陈溪、丁宅十个乡镇和分布其他乡镇中的77个村为贫困乡、村，从1985年起，凡上述贫困乡、村，新办企业免税一至三年，联户、个体户一至二年，原有企业亦可免税一至二年，外地到贫困乡村联办或新办企业，从投产之日起，免税五年。1985年，调整了计税工资，比原规定每人每月增加5元，对销售收入在100万元以上、人均创利超上年的，计税工资每人每月80元，销售收入虽在百万元以下，但人均创利确比上年增加的，每人每月提高5元，个别比上年显著提高的，计税工资在100元以内报

县府批准后列支。

适用税率：1959年以前，适用工商所得税21级全额累进税率征收。1959年7月，对公社办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以及饲养、修理服务行业，税率在20%至30%范围内，由专员公署平衡确定。1960年，规定社办企业税率为32%。1961年起，实行三级税率征收，公社企业，全年利润未满5,000元为20%；5,000元以上未满10,000元的为25%；10,000元以上为30%。1962年6月起，对社办工业改按工商所得税21级全额累进税率计征，交通运输仍按三级税率计征。1963年4月，规定社办工交企业适用手工业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商业、服务业按合作商店三级税率计征。1966年4月起，社队办工交企业，按20%比例税率计征，年利润未满600元的免税。1978年起，对社队企业，全年利润在3,000元以下的免税；全年利润在3,000元以上按20%税率征收；全年利润未满3万元的，给予减征25%的照顾。1981年起，社队企业实现的利润在3,000元以下免税；超过3,000元以上部分，按20%税率计征。1982年4月起，社办企业生产国务院列举的20种产品和经营商业及开设在县城百官镇的企业，改按手工业、交通运输合作社的税率征收。1984年起，社队企业一律改按手工业、交通运输合作社税率计征。1985年起，按集体企业所得税的税率征收。

（五）个体经济

减免规定：1950年12月，规定贫苦艺匠、家庭副业免税。1956年8月，对个体商贩每月销货额不满90元，收益额不满60元，代购代销手续费不满40元的免税。1963年4月，个体手工业、交通运输改按个体经济14级全额累进税率后，给予应纳税额5%的减征。1966年5月，规定社员从事养蜂、修理修配、理发、缝纫、运输、装卸等服务业务，其收入上交生产队参加分配的免税。经批准的小商贩，每月营

业额不满90元或收益额不满30元的免税。1979年10月，调整为每月营业额不满150元或收益额不满50元的免税。1980年9月，规定城镇待业青年，从事个体经营，自批准之日起免税一年。1981年，起征点曾作调整。1983年起，每月营业额不满240元或收益额不满80元的免税。

适用税率：1961年6月以前，按工商所得税21级全额累进税率计征，以后按合作商店所得税的三级税率计征，小商贩比照合作商店加征，手工业不加征。1962年6月起，对小商贩（包括自负盈亏的合作小组组员）在三级税率征收基础上，实行加征。最低一级，全年所得额未满1,000元的，加征60%，1,500元以上未满2,000元的，加征一倍。对手工业者全年所得额，最低一级在500元以下的，加征4成，最高一级在1,500元以上未满2,000元的，加征一倍。小商贩、手工业加征一倍以上者须经县人民政府批准。1963年4月，浙江省经财政部批准，对小商贩全年所得额在240元以下的，税率20%；240元以上未满420元的，税率26%；420元以上未满600元的，税率32%；600元以上，按国务院规定的个体经济14级全额累进税率计征（附表五）。对个体手工业、运输业亦统一按个体经济14级税率计征，并实行加征，最低一级，全年所得额在1,800元以上未满2,500元的，加征一成；最高一级在5,000元以上的，加征四成。1980年9月，为广开生产和就业门路，安置城镇待业知识青年，对个体手工业、小商贩按个体经济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附表六），全年所得额在180元以下免税，最低一级税率10%，最高一级税率50%。1981年10月起，改按手工业、交通运输合作社的税率征收。

征收情况：工商所得税是上虞县的主要税种之一。1956年以前，主要是私营工商业。国家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

完成后，主要向集体所有制企业征收。1979年以来，乡镇企业发展较快。1985年乡镇及街道企业征收的税款，已占全县集体企业所得税的61.82%。

工商所得税分级税率表

附表一

级数	所得额级距	税率 %
1	所得额未滿三百萬元者	5
2	所得額在三百萬元以上未滿四百萬元者	6
3	所得額在四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	7
4	所得額在五百萬元以上未滿六百萬元者	8
5	所得額在六百萬元以上未滿七百萬元者	9
6	所得額在七百萬元以上未滿八百萬元者	10
7	所得額在八百萬元以上未滿九百萬元者	11
8	所得額在九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	12
9	所得額在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千一百萬元者	13
10	所得額在一千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二百萬元者	14
11	所得額在一千二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三百萬元者	15
12	所得額在一千三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四百萬元者	16
13	所得額在一千四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元者	17
14	所得額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七百萬元者	18
15	所得額在一千七百萬元以上未滿二千萬元者	19
16	所得額在二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元者	20
17	所得額在二千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三千五百萬元者	22
18	所得額在三千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	24
19	所得額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七千五百萬元者	26
20	所得額在七千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	28
21	所得額在一萬元以上者	30

注：1950年12月19日，政務院公布。表列所得額系幣制改革前的原人民幣。

集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表

附表二

(八级超额累进)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级距	税率 %	速算扣除额 (元)
1	全年所得额在1,000元以下的	10	0
2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元至3,500元的部分	20	100
3	全年所得额超过3,500元至10,000元的部分	28	380
4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35	1,080
5	全年所得额超过25,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	42	2,830
6	全年所得额超过50,000元至100,000元的部分	48	5,830
7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00元至200,000元的部分	53	10,830
8	全年所得额在200,000元以上部分	55	14,830

注：1985年4月11日，国务院公布

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所得税税率表

附表三

(八级超额累进)

级数	所得额级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元)
1	全年所得额在300元以下的	7	0
2	全年所得额超过300元至600元的部分	10	9
3	全年所得额超过600元至1,000元的部分	20	69
4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元至2,500元的部分	30	169
5	全年所得额超过2,500元至10,000元的部分	35	294
6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0元至30,000元的部分	40	794
7	全年所得额超过30,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50	3,794
8	全年所得额超过80,000元的部分	55	7,794

注：1963年4月13日，国务院公布

(九级超额累进)

合作商店所得税税率表

附表四

级数	所得额级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元)
1	全年所得额在250元以下的	7	0
2	全年所得额超过250元至500元的部分	10	7.5
3	全年所得额500元至1,000元的部分	20	57.5
4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元至2,000元的部分	30	157.5
5	全年所得额超过2,000元至3,000元的部分	40	357.5
6	全年所得额超过3,000元至5,000元的部分	45	507.5
7	全年所得额超过5,000元至10,000元的部分	50	757.5
8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0元至20,000元的部分	55	1,257.5
9	全年所得额超过20,000元的部分	60	2,257.5

注：1963年4月13日，国务院公布

(十四级全额累进)

个体经济所得税税率表

附表五

级数	所得额级距	税率 %
1	全年所得额未满120元的	7
2	全年所得额在120元以上未满180元的	8
3	全年所得额在180元以上未满240元的	10
4	全年所得额在240元以上未满300元的	12
5	全年所得额在300元以上未满360元的	15
6	全年所得额在360元以上未满420元的	20
7	全年所得额在420元以上未满480元的	25
8	全年所得额在480元以上未满600元的	30
9	全年所得额在600元以上未满720元的	35
10	全年所得额在720元以上未满840元的	40
11	全年所得额在840元以上未满960元的	45
12	全年所得额在960元以上未满1,140元的	50
13	全年所得额在1,140元以上未满1,320元的	56
14	全年所得额在1,320元以上的	62

注：1963年4月13日，国务院公布

个体经济工商所得税税率表

附表六

(五级超额累计)

级数	所得额级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全年所得额在180元(包括180元)以下的	免税	
1	全年所得额超过180元至360元的部分	10	0
2	全年所得额超过360元至600元的部分	20	54
3	全年所得额超过600元至840元的部分	30	114
4	全年所得额超过840元至1,200元的部分	40	198
5	全年所得额超过1,200元以上的部分	50	318

注：1980年9月1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公布

六、国营企业所得税

国营企业所得税是在1983年第一步利改税时，新开征的税种，实现的利润，以征税形式上缴国家。

财政部发布《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暂行规定》，自1983年1月起执行。翌年9月，国务院颁发《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实行第二步利改税，自10月1日起试行。

征税范围：从事工业、商业、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饮食服务、文教卫生、物资供销、城市公用和其他行业的国营企业。外贸、农牧、邮电企业暂不试行。

以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为纳税单位。除另有规定者外，均在企业所在地纳税。

税率：分比例税率，超额累进税率两种。1983年规定：大、中型企业为55%，饮食服务、营业性宾馆、饭店、招待所为15%。小型企